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　 學年度□專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暨升等申請表(二) (註一)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通訊處 | 地址：電話︰E-mail： | 申請人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任教系所：姓名： （簽章）年月日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申請類別 | 著作送審類別 | 擬送審職級 | 已 審 定教師資格 | 等級 | 證書字號 | 起資年月 |  |
| * 學術(教學/應用科技)升等
* 體育成就升等
* 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改聘
 | □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□技術報告(教學/應用科技)□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書 |  |  | 字號 | 年月 |  |
| 學歷 |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| 院系所 | 肄業起訖年月 | 畢業或頒授學位年月 | 學位名稱 | 呈繳證件 |  |
| 名稱 | 件數 | 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主要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職別 | 專或兼任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 學術專長 | 外語專長 |  |
|  |  |  |
|  | 任教科目 | 時數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送審著作名稱 | 代表著作 |  | 合著 | 所用語言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期刊卷期 | 發表/出版年月 | 理工醫農、人文社會等類科 |  |
| * 是
* 否
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參考著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著作名稱 |  | 博（碩）士論文名稱 |  |  |
|  |
|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| 院 (共教會)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| 會辦單位（人事室）簽章 | 校長簽章 |  |
| 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 |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 | 資格審查： |  |  |
| 項目 | 教學 | 服務 | 項目 | 教學 | 服務 |  |
| 比例(註二) |  ﹪  | 比例(註二) | ﹪ |  |
| 平均分數 |  | 平均分數 |  |  |
|  |
| 比例分數 |  | 比例分數 |  |  |
| 初審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複審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 |
| 召集人簽 章 |  | 召集人簽 章 | 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適用於申請教授升等案及教師免評鑑期間申請升等案時。

二、「比例」係指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30﹪，升等教授職級之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20﹪。「平均分數」係指委員評分後合計之平均分數；「比例分數」係指平均分數乘以比例所得分數。

三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，以便審查，學經歷證件應裝訂成冊，連同著作裝入封袋。

四、學經歷欄請由最高學歷及最近經歷填起依次填寫（學歷請將大學以上之學歷全部填入）。

五、審議流程：申請表陳核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院(共教會)教評會複審陳核會辦人事室彙整校教評會送外審(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)校教評會決審。